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有鑑於國有林班地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，土地租金極為低廉，業有「賤賣國土」、鼓勵水泥產耗之批評，且大肆破壞水土與國有林地，相關機關與法規卻無具體對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台國有林地出租供礦業使用面積有 642 公頃，其中 126 公頃位在保安林。國有林班地採礦最低租金在花蓮，每年每公頃只要 5,311 元，玉里只要 7,545 元，換算每月租金都不超過 700 元；即使在保安林內，台東關山最低也只要 12,000 元，等於每月大約 1,000 元。換算發現，採礦業者承租一公頃，每月最低竟只須付 442 元；即使是需涵養水源的保安林，也僅 1,000 元，等於用四張電影票就能在保安林上大肆開挖，獲取高額利潤。
- 二、在山林開採，環境影響衝擊比許多開發案衝擊都大，相關主管機關既未訂出採礦之落日條款及總量管制，亦未有坡度、水土保持及環評嚴謹規範；且以租地市價而非以獲利金額計算租金，相較採礦之環境衝擊，當前管理制度明顯未盡合理。
- 三、為水源涵養及國土保安，政府不應長期放任保安林荒疏之採礦規範，相關機關並應儘速修訂環評法、森林法、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，縝密評估與嚴格檢討現行審查程序及配套法規，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